(上接B6版)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1978.10—1982.07 山西财经学院学习会计学学士
1990.09—1993.10 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
1982.07—1984.01 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教师
1984.01—1986.07 山西财经学院短训部副主任
1986.07—1989.04 山西财经学院成教部教研室主任
1989.04—1994.06 山西财经学院成教院副院长
1994.06—1995.01 山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1995.01—1997.12 山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7.12—今 山西财经大学副校长

主要著作有：《财务报告分析》、《财务理论研究丛书》、《投资机制研究》、《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研究》、《试论如何建立中国式的企业管理》等。

杨治山先生简历

杨治山，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山西祁县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证券研究部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首席分析师。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股东无关联关系。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1983.09—1987.06 山西大学哲学系硕士
1994.09—1997.06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1987.06—1993.09 山西省晋中师专教师
1997.06—2004.07 南方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部门经理
2004.08—2006.06 南方证券研究所电力行业首席分析师、研究联席主管
2006.7—今 南方证券研究所电力及公用事业首席分析师

主要成就有：获《新财富》杂志05-07年度最佳分析师"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二名，08-09年度"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一名。

附件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继军、秦联晋、郭泽光、杨治山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继军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继军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秦联晋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秦联晋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泽光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泽光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治山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治山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张大庆先生、王建功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监事郭守国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永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预案》；

第六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李明星先生、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为股东方推选的监事。郭守国先生、薛爱珍女士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一、四、五、六、十、十一、十四项预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明星先生简历

李明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山西孝义人，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重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88.12—1999.03 太原铝材厂秘书、销售科副科长、安环处处长；
1999.04—2000.03 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00.04—2008.02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008.02—2009.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
2009.06—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王建功先生简历

王建功，男，1958年6月出生，汉族，陕西柞水人，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1974.12—1979.08 陕北洛川芦白农场知青
1979.08—1982.07 上海建材学院财会专业学生
1982.08—1984.12 秦皇岛玻璃设计院会计
1984.12—1993.12 华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
1993.12—1997.11 电力部审计局综合处副处长
1997.11—2003.01 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二处处长
2003.01—2004.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高级主管
2004.03—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2006.09—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大庆先生简历

张大庆，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人，中共党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本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1984.08—1986.12 解放军总参工程兵机械学校政治部干事
1986.12—1988.12 解放军后勤学院研究部研究员
1988.12—1992.07 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参谋
1992.07—1993.0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编辑
1993.09—1999.05 华能南方开发公司人事部、经理部副经理
1999.05—2000.0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副处长
2000.08—2002.12 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宣传处副处长
2002.12—2006.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高级主管
2006.03—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006.09—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守国先生简历

郭守国，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山西省襄垣县人，1972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本人持有公司10641股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委主任。

1972.02—1976.09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公社通讯员
1976.10—1978.12 山西省电力学校锅炉专业学习
1978.12—1982.03 山西漳泽发电厂筹建处生产准备实习队
1982.03—1985.04 山西漳泽发电厂筹建处团委书记
1985.04—1993.01 山西漳泽发电厂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兼政工党支部书记、长治电站党委副书记、企管办主任
1993.01—1996.04 漳泽电力企管办主任、燃料公司经理、兼经营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兼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1996.04—1997.10 漳泽电力副总经济师、燃料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7.10—1997.11 漳泽电力副总经济师、燃料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
1997.11—2000.0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兼党委工作部部长
2000.02—2001.04 漳泽电力企业文化部部长、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
2001.04—2003.04 漳泽电力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企业文化部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部长
2003.04—2006.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6.08—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薛爱珍女士简历

薛爱珍，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山西临县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1985.09—1986.12 山西神头发电厂运行分场汽机值班员、助手
1986.12—1987.09 山西神头发电厂团委干事
1987.09—1988.10 山西神头发电厂团委副书记
1988.10—1989.04 山西神头一电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89.04—1992.10 山西神头一电厂团委书记
1992.10—1997.04 山西神头一电厂接待处支部书记兼副处长
1997.04—1999.09 山西神头一电厂驻太原办事处主任
2003.03—2005.03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经理
2005.03—2006.05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总经理
2006.05—2008.03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山西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8.03—2008.08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8.08—2009.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中电华益北京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9.05—2009.1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9.12—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对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1)公司参股企业秦皇岛秦热热电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预提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本年度相应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620,00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620,000元。

(2)公司当年收到审计署审企决[2009]107号《审计署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根据有关审计决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整改：

①2003年至2007年，漳泽发电分公司和河津发电分公司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失业保险金6,168,397.20元，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6,168,397.20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2,035,571.08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719,543.51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413,282.61元。

②2003年至2006年，本公司未通过应付工资科目，在成本中直接列支职工误餐补贴，交通补贴等工资性支出34,599,444.40元，造成挤占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34,599,444.40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11,417,816.66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0,863,464.9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2,318,162.77元。

③2003年至2005年，本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应由多经企业中电华益承担的漳电大厦水电费、修理费、煤气费、排水费等合计1,326,478.22元，造成多列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362,478.22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449,617.8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821,574.3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91,286.04元。

④、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本公司所属漳泽发电分公司、检修分公司违规将自行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余额提取现金并发放4,305,329.95元。现根据审计署整改意见予以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4,305,329.95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4,305,329.95元。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共计调增2009年1月1日资产总额42,887,252.57元，调增2009年1月1日负债总额20,305,590.54元，调增200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20,585,495.83元，调增盈余公积1,996,166.20元。调增2008年度投资收益2,620,000.00元，调整后2008年度净利润增加2,620,0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2,620,000.00元。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的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更正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9年度总金额(万元)
销售电力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5,000.00	22.18%	85,037.89
采购原材料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	180,000.00	61.45%	177,386.77
购水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3,900.00	40.69%	3,838.61
债务融资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债务融资	180,000.00	61.45%	132,708.30
接受劳务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12,000.00	11.10%	10,906.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201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陆启洲	北京市	120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母公司	国有企业	180,000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王云	山西省临汾市	16,993.3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孟李平	山西省娘子关镇	15,000万元	电力生产供应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庆	山西省河津市	1,760.5万元	供水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900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201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郭顺喜	山西省河津市	15亿元	电解铝生产销售	参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5,000万元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韩志伟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万元	销售煤炭及相关服务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万元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文生元	山西省太原市	8,000万元	电力检修、建筑安装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万元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货物

本公司所属发电分公司燃料供应不足时，作为补充向关联单位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2、销售货物

2009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发电机组2009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2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合同规定燃煤费用按实际供电量、标煤率及结算期内的单价确定，燃油按油表计算的实际耗油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固定费用除检修费、环保收费、以及政策性收费外按双方装机容量6:7进行分摊，上述两台机组本年共售电35.34亿千瓦时，受托管理机组实现售电收入85037.89万元。

3、接受劳务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燃煤采购、调运、催运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本公司所属发电分公司接受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检修服务的交易价格、接受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服务价格，是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供的同类机组同类业务的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提供劳务

2009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发电机组2008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2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按照售电量收取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实现管理服务收入1412.04万元。

5、债务融资

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母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建立应付账款额度融资关系，本公司日常发生的应付账款相关额度由母公司承接，本公司将相关应付账款额度参照银行票据贴息利率予以结算，此项关联交易大幅降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结余现金用于归还银行高利率借款，2009年此项交易节约公司财务费用2,468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议制定，或按照市场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华泽铝电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区域优势、集约规模优势，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在用水时发生关联交易，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供河津发电分公司发电用水的控股子公司，能保证公司发电用水的需求。基于此，公司需向关联方销售电力、采购生产必须的主、辅材料，确保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

2、在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3、在债务融资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资源集中优势，达到集团内资金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低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均签定了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开展票据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185,607万元，目前余额114,008万元，预计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

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4710931053
经营范围(主营)：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保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资产规模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WM)
		水电机组		火电机组		核电机组		风电机组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2006	1,778.31	9,220	24.4	27,230	72	1,350.8	3.6%			28,043.32
2007	2,220.00	9,665.5	21.5	33,833	75.27	1,350.8	3.01%	100.5	0.22	32,149.20
2008	2,750.50	10,539	20.3%	41,123	79.1%	1,350.8	3.37%	328	0.6	51,990.00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中电投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的必要性

2010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同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公司资金融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预计公司每一年度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2、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系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为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开展的票据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截止2009年12月31日，在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18.56亿元票据的情况下，较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融资成本3,500余万元，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于2004年。由中电投按42.5%比例控股出资，其余57.5%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4家单位参股形成，截至2009年7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电投控制，同时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向财务公司出资14,12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2.82%。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9,855万元，贷款余额为182,950万元。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目前按下浮10%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